

口罩5元购入198元售出,熔喷布成本2万元转手30万元卖出——多起哄抬物价行为被严惩

当前,一些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特别是重点原材料仍然供应紧张,不法经营者趁机通过囤积居奇、转手倒卖等方式哄抬价格、牟取暴利,危害较为严重。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4起典型案例,依法严惩哄抬物价犯罪。

哄抬物价牟取暴利 构成非法经营罪

最高检统计显示,截至2020年3月26日,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涉疫情刑事犯罪案件2681件3343人,审查批准逮捕2304件2785人,依法不批准逮捕222件305人;受理审查起诉2048件2580人,审查提起公诉1561件1919人,依法不起诉35件45人。其中,全国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非法经营罪(哄抬物价)14件30人,起诉9件11人。

此次发布的案例中,有人将疫情发生前每只0.16元至0.28元的口罩,涨价至每只10元,上涨幅度高达近50倍;有人将以每盒5.125元购入的口罩,以198元每盒高价销售,差价高达近193元;还有人将每吨成本不足2万元的熔喷无纺布涨至18万元,转手倒卖给口罩生产企业的价格涨至每吨30万元至38万元不等。

2020年1月初,上海市某公司以每盒5.125元(50只/盒)的价格购入一批普通民用户罩,在公司的淘宝店铺上对

外销售,日常销售价格为每盒7元。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谢某决定提高该批口罩的售价牟利,遂于1月23日至29日连续涨价,从每盒21元一路涨至每盒198元。经查,该公司高价销售口罩的经营数额为17万余元,违法所得数额为16万余元。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经立案侦查于2020年3月2日将谢某抓获并监视居住,3月9日移送审查起诉。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于3月12日以被告单位上海市某公司、被告人谢某构成非法经营罪为由,向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20年3月23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认为,涉案口罩系被告单位在疫情发生前进货,疫情发生后其经营成本并未有明显变化,但却提价数十倍销售,属于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且违法所得数额较大,被告单位、被告人均构成非法经营罪。

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当庭作出判决,认定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均可以从轻处罚,但被告人

谢某哄抬口罩价格获利目的明显,不符合适用缓刑的条件,判处被告单位罚金20万元,判处被告人谢某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18万元,追缴违法所得。

从严惩治合力防控 维护市场秩序稳定

价格稳则民心定,民心定则战“疫”胜。对于哄抬物价这种严重扰乱民心、危及战“疫”根基的行为,必须始终高度重视,依法严惩,合力防控。

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查办案件的情况看,不法分子利用防疫期间基础物资特别是防疫用品紧缺、民众防疫心切等因素,短期内几倍、十几倍甚至几十倍抬高价格,牟取暴利,严重破坏非常时期的市场供应秩序,造成民众心理的恐慌。

这些人专门针对急需短缺物资哄抬价格,入场“吸血”,今天针对熔喷布,明天又有可能针对其他物资。

“在当前防疫关键时期,对于这种严重背离天理国法人情的行为,必须依法严惩,以儆效尤。”最高检相关负责人表示,在当前国内呈现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的形势下,一些不法分子又利用企业迫切希望复工复产的心理,高价兜售口罩、额温枪、消毒液等复工复产必备用品,转手倒卖、囤积基础原材料借机哄抬价格,加大企业复工复产成本,增加企业经营者的忧虑担心。

根据刑法、“两高”《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的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物价、牟取暴利,构成犯罪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在扣除生产经营成本和正常的利润后,大幅提高产品价格对外销售的,应当认定为“哄抬物价、牟取暴利”。在“大幅提高”的判断上,应当根据各地依法发布的价格干预措施,以及涉案物品的价格敏感程度、对疫情防控或基本民生秩序的影响等,综合考虑常情常理作出认定。

对于以囤积居奇、转手倒卖等方式,层层加码,哄抬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的价格,牟取暴利,扰乱市场秩序的,应当根据囤积、倒卖的数量、次数、加价比例和获利情况等,综合认定“违法所得数额较大”和“其他严重情节”,依法严惩。

与之前相比,在复工复产期间,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也应当根据形势变化,调整办案方向重点,聚焦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深入生产经营一线了解企业所需所急,着力加大对哄抬关键急需物资价格的惩治力度。

公安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密切关注复工复产对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对于哄抬群众生活必需品如粮油肉蛋菜奶的行为,坚持同步跟踪、及时打击,坚决维护市场正常秩序,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活。对此,检察机关将与公安机关加强信息互通和办案协作,健全完善上下一体、区域联动、快速反应的办案机制,依法查处,从严惩治、合力防控,维护市场秩序稳定。

李万祥

重庆检察系统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 新增公共安全、互联网公益保护等五大领域

重庆市检察院日前发布《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指导意见(试行)》,在全国率先新增公共安全、互联网公益保护、未成年人和妇女权利保护等5个新的检察公益诉讼领域,全面保护公共利益。

据介绍,目前,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主要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权益保护等“4+1”检察公益诉讼办案领域。按照中央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要求,以及重庆在开展公益诉讼实践中的经验,重庆市检察院提请重庆市委司法体制改革专项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这项指导意见,新增了五大公益诉讼案件领域,加上原有“4+1”领域,形成了“4+1+5”的检察公益诉讼十大重点监督领域。

五大新增公益诉讼领域包括:

刘新吾

四川简阳法院 进一步推进信息化工作水平

本报讯(王梦晴 张波 记者 杨财君)近日,记者获悉,四川简阳法院首次携同淘宝、中环来拍,通过“VR技术+图片展示+法官释法+实时互动”的方式,多维度、多视角对即将开拍的一套房屋进行了一场直播看样推介活动,活动中,简阳法院相关工作人员悉心解答了网友关于标的物购买方式、税费缴纳、付款方式等问题,直播一个小时共吸引1168名粉丝在线围观,有1名网友即时报名并缴纳保证金,22名网友设置报名提醒。

据了解,为进一步推进法院信息

化工作水平,提升执行干警信息化应用能力,加强智慧法院建设,3月20日,该院开展了“智慧执行”集中培训,邀请上海金桥公司技术人员针对“移动执行”APP上的任务流转、当事人留言、执行线索及取证记录的上传、回看等程序的操作进行现场指导,并解决执行干警在APP日常使用中的问题。“疫情期间,该院通过‘智慧执行’系统取证1347件次,处理执行线索3件次,回复当事人留言34件次,实现了疫情防控与执行工作两手抓、两不误。”该院相关负责人说道。

四川开江县高效推进“两所联动”试点工作

□严文娟 本报记者 汪子尧 文/图



近日,四川开江县“两所联动”试点工作推进会在该县司法局召开。开江县政府办、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相关领导及股室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通报了开江县司法所和派出所“两所联动”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并就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开江县政府办领导刘江强调,“两所联动”工作是贯彻落实省委、市政法工作会议和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发展“枫桥经验”的重要举措,也是进一步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有效协调整合基层政法力量,实现“两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一大重要

创举。要统筹谋划,围绕“治理有效”这个目标,试点单位要主动认领工作责任、精准发力,合力解决重大矛盾纠纷及历史遗留问题,充分发挥“两所”的基层堡垒作用,全力推动工作大落实;要通力合作,在普法宣传、矛盾纠纷调解、特殊人群管控等方面,建立联动机制,充分发挥两所职能作用,全力展现工作大成效;要总结推广,切实抓好“两所联动”工作,能够充分发挥整合基层政法力量,实现职能优势互补互补新局面,更是为全市“两所联动”提供开江方案,形成全市基层治理大品牌。

高速公路超员超速等 十类违法行为将从严整治

记者4月12日从公安部交管局获悉,针对高速公路交通安全风险骤增的问题,公安部交管局部署全国开展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整治“百日行动”,严查严管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全力稳定道路交通安全形势。

据介绍,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加上高速公路全部车辆免费通行,高速公路交通流量持续攀升。此次“百日行动”以公路客运、旅游包车、危化品运输车、货运车辆、面包车五类车辆为重点,从严整治超员载客、超速行驶、疲劳驾驶、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违法停车、违法倒车、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长途客车凌晨2时至5时违规运行、危化品运输车不按规定时间线路行驶、行人违法上高速等易扰

乱秩序和易肇事肇祸的十类违法行为。

公安部交管局提示广大驾驶人朋友,高速公路自驾出行,要提前安排好出行时间和路线,熟悉车况和路况,不要超速、疲劳驾驶。行车过程中要系好安全带,保持安全车距,保持精力集中,不要分心驾驶。遇有车辆缓行、交通拥堵等情况,要依次排队有序通行,不爭道抢行,不占用应急车道。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要做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严防二次事故。货车驾驶人朋友长途驾车时更要合理安排休息时间,严禁疲劳驾驶,不要随意变道、强行超车、紧急刹车。为了自身安全,骑乘非机动车或者步行不要图一时之便上高速,避免发生意外、受到伤害。

刘奕湛



法律服务送上门 维权本领学到手

近日,在四川省内江市香趣食品有限公司,律师上门为农民工开展公益法律服务。

活动中,内江市东兴区总工会、区司法局结合当前农民工普遍存在维权意识不够、维权手段不多、维权效果不佳的现状,组织法律援助中心律师和热心法律工作者在劳务合同签订、维权证据收集等方面对农民工进行集中“补课”,帮助他们尊法守法,树立维权意识,增强维权本领,善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特约记者 李建明 摄

八年行政诉讼告终 乔丹商标侵权案给国货带来哪些警示

持续八年之久的乔丹品牌争夺战再起波澜,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对“乔丹商标案”进行终审裁决,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6020578号“乔丹及图”商标重新做出裁定。该商标被撤销几成定局。这意味着乔丹商标侵权系列行政诉讼案最后一件诉讼尘埃落定。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8日晚发布公告解释,其注册超过5年的74件商标已取得胜诉(包括常用的全部核心商标),只是注册时间未超过5年的4件商标发回知识产权局商评委重新裁定,因此该判决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影响。

乔丹商标侵权案为何持续八年之久?此次裁决有何指导示范意义?对乔丹体育影响几何?对国产体育品牌发展有何启示?

诉讼马拉松

2000年,“福建省晋江陈埭溪边日用品二厂”改名为“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彼时,编号“飞人”的迈克尔·乔丹(下称飞人乔丹)已获得6枚美职篮总冠军戒指。

2012年,飞人乔丹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要求撤销乔丹体育的78个相关注册商标,但被驳回。

飞人乔丹不服裁决,向审理知识产权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商评委裁定。2014年至2015年,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对上述纠纷案进行了一、二审,飞人乔丹均败诉。

飞人乔丹随后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

再审。3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行政判决书,撤销一、二审行政判决,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机构改革后,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评委并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6020578号“乔丹及图”商标重新做出裁定。

福建联合信实(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许昇解释,飞人乔丹请求撤销78个商标,意味着有78件行政案子,这也是“乔丹告乔丹”诉讼旷日持久的原因。“最高法最终提审了10个案件,此次判决的‘乔丹及图’商标只是系列案件的最后一个。”

78个商标中,飞人乔丹只胜诉4个,乔丹体育胜诉74个。其裁决的标准上,法律规定的五年期限成为关键点。

“按我国法律规定,对已注册的商标有争议的,可在商标经核准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如果飞人乔丹早点提起诉讼,翻盘的希望更大一些。”许昇说。

中国商标网显示,此次争议商标申请日期为2007年4月26日,注册公告日期为2010年4月21日。

上海政法学院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曹阳说,此案主要争议在于如何理解商标法中在先权利所规定的“姓名权”。

曹阳说,乔丹体育最早于1997年就注册了文字商标“乔丹”,这样的商标除非有损公共利益才会被撤销,而最高法

已明确乔丹姓名权争议无涉公共利益,也已明确拼音商品“QIAODAN”和图形商标没有侵犯姓名权。

商标赢了 商誉受损

多位业内人士表示,虽然乔丹体育保住了绝大部分商标,但附着于商标的商誉将因此受损,此次判决也对类似“擦边球”行为产生很大警示作用。

2012年,乔丹体育的上市进程就因为陷入商标侵权官司而搁浅。如今诉讼波澜再起,或将再次对其上市带来负面影响。

“对消费者来说,冒用飞人乔丹的姓名,实际上是投机取巧,企业美誉度遭到挫折,在未来营销上有较大的风险。”中央财经大学体育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王裕雄说。

许昇说,如果一家公司官司不断,消费者对品牌的评价或将降低。此次判决只意味着行政诉讼告一段落,乔丹体育至少还有两件民事訴訟案没有判决:一是2012年飞人乔丹向上海二中院起诉乔丹体育滥用其姓名和肖像,二是乔丹体育向泉州中院反诉飞人乔丹侵害公司名誉权。

美国亚太法学院研究院执行长、北京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孙远钊说,最高人民法院放弃了过去姓名权必须是“唯一指向”的法则,基本上确立了指向性的“稳定对应关系”法则。这对想要用“傍名人”或“蹭名牌”的方式来“搭便车”的商家产生警示效果。

许昇认为,此次判决既向品牌“擦边球”行为传递了此路不通的明确信号,也向外界宣示中国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